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恢4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[REDACTED] ( [REDACTED] )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 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全椒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汪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汪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20民初2493号、(2021)沪0120执异8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

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889弄140号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刘 锋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丁 韦 林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周 锋